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16: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 139.5 万份，可行权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 26.52 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为本议案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详情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并且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 112.98 万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申报，公司收到行权人员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共计 10,450,650 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9,800 元整，其余人民币 9,320,850 元整作为资本公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1,300.9768 万元变更为 81,413.9568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300.9768]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13.9568]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81,300.9768 万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普通股 81,413.9568 万股。</p>

由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